

武汉工商学院教学质量反馈与整改 实施办法

为提高教学质量，及时反馈教学质量改进信息，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闭环系统，强化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教学督导员在听课中发现存在明显的教学质量问题，除与教师本人进行直接沟通外，要以《武汉工商学院教学质量监测反馈表》的形式向教师所在的学院（部）进行反馈。

第二条 《武汉工商学院教学质量监测反馈表》由监评中心督导室填写并审核后，发至教师所在院系（部）。

第三条 学院（部）接到《武汉工商学院教学质量监测反馈表》后，应将《武汉工商学院教学质量监测反馈表》送达至系（教研室）和本人，并帮助教师对反馈的问题进行分析和改进，督促其提高教学质量。

第四条 一学期内，因教学质量问题二次被《武汉工商学院教学质量监测反馈表》形式反馈的教师，应参加新一轮教师发展中心举办的新教师授课能力提升指导的相关培训，并重新通过所在院（部）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任课资格试讲后才能继续上课。

第五条 在教学检查、评估、监测等工作中，发现学院（部）存在较为突出的教学质量问题，应发出《武汉工商学院教学质量问题整改通知书》，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第六条 《武汉工商学院教学质量问题整改通知书》由监评中心填写并由主管校长审核后签发至相关的责任单位。

第七条 学院（部）收到《武汉工商学院教学质量问题整改通知书》后，应认真进行自查和整改，并按整改通知书的要求按期回复。

第八条 未按要求自查、整改，或未按期回复者，整改责任单位须向监评中心出具书面说明，并向主管校长报告。监评中心根据书面说明的情况，向学校提出处理建议。

第九条 监评中心定期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通报。

第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监评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1. 武汉工商学院教学质量监测反馈表

2. 武汉工商学院教学质量问题整改通知单书